



樾山講義三編卷三

樾社山人口演

女藝

豐田石



同

黑川玄

筆記

伊豫

藤園了

三阴合病腹满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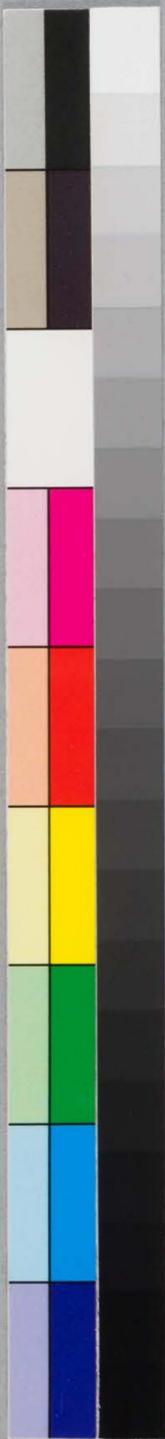
枯謔語遺尿糞汗則謔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

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王函下

有甚字逆作厥○脈經口下有中字○尿作溺○

全金翼仁下有而字○

本条者辨其有合病將成本病者以示應變



之治例也。亦有陽明中風之條。下有陽明病  
脈浮而緊之條。而其所論列者。三陽合病也。  
由胃首義例觀之。本條也者。承其二條以示  
治例者。明矣。口不仁者。言甘辛冷熱不知覺。  
垢者。字彙舉偶切音苟。塵垢滓汗所集。靈柩  
云。少陽病甚則面微有塵。乃面垢之謂  
也。遺尿者。與失渡同。不自知覺小便之出也。  
下。謹語之下。玉函有甚字。為是。今雖已具腹  
滿謹語之標候。而二陽之殘證未罷。是以汗  
下之害。仍如艾所戒也。若字承遺尿以上而

言。自汗出者。以一身濺然而言。其至於此也。  
口燥煩渴。亦不俟言。是所以有本方之撰也。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汗出  
大便難。而謹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玉函則作  
即○脈急併作并證作症。魚則字宜作屬。魚大  
字湯下有症字。○千金翼而字則字大字並魚  
本條者。辨其有從太陽病而轉入者。以示本  
方之功用也。當是承太陽中篇二陽併病條  
之亡經而言者矣。太陽証已罷。但發潮熱者。  
莫論其為本病也。然而其去表也未久。故雖  
已汗出。亦手足熱。身未至一身濺然也。又

雖已見結糞之候。而但不易通身。未至其不  
更衣也。然則潮熱譫語之勢。亦未逞者可知。  
故云下之則愈。

陰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  
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愠。公  
切反譫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  
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懷舌上胎者。  
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  
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  
利者。猪苓湯主之。  
燥作乾。脈上有其字。魚上三若字。則皆作

即魚加人參三字。脈經出下而有字。上反下  
有偏字。身上有字。○脈經下有字。上反下  
字。躁者作燥。下反上。有。○施上有屬字。魚  
字。及主之。以下之。文。餘。五。函。同。○十金翼。魚  
上。而。體。燥。作。乾。上。反。下。有。偏。字。每。上。有。中。字。身  
下。有。體。字。燥。上。乾。上。反。下。有。偏。字。每。上。有。中。字。身  
下。反。上。有。偏。字。燥。上。乾。上。反。下。有。偏。字。每。上。有。中。字。身  
字。以下。二。方。之。證。在。三。陽。合。病。條。上。有。白。字。魚。致  
及。燥。濕。列。作。燥。燒。

本條者。辨其有三陽證。最見者。以示應渡處。  
方之大率也。今雖弁以陰明病。亦是三陽合  
病也。何則。脈浮而緊。發熱。身重者。太陽也。咽  
燥。口苦者。少陰也。腹滿。汗出。惡熱者。陽明也。  
前。條。則。為。六。分。陰。明。四。分。三。陽。而。以。三。陽。

合病為冒首。本條則為暈見魚參差。而以陰  
明病為冒首。可見前二條乃本條之變態也。  
憤者。字彙古外切音膾心亂也。憤者言心  
胸中悶亂難心奈也。下反字疑是及字。少陰  
病最禁汗法。其犯之而譎譎者。以為變中之  
常。何謂之反耶。而況於外躁內亂者乎。夫汗  
之則陰明針之則亡陽。下之則結胸。三誤之  
壞狀。皆以極地。劇譎為言。魚他所以嚴其禁  
也。心中之上。恐脫若字。下三若字。俱承身重  
以上而言。成注皆以誤下後叔之。可謂泥矣。

特猪苓湯一方。重言脉浮數者何也。蓋前  
篇有白虎湯之戒。下條為猪苓湯之戒。合而  
觀之。蓋是視其有挾表挾裏。不與上文白虎加  
人參湯之渴同者矣。程注以謂三方之用在  
三焦之別。正是佳說。  
陰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  
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本條者。辨其有渴證異燥濕者。以示本方之  
方意也。前條三方之用。雖均曰渴欲飲水。而  
口舌乾燥之與小便不利。兼證已不同。則病

勢豈不異然而以女有魚魯易混恐庸工誤

其治是所以有本条之戒也

脉浮而遲表挾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本条者不字本篇證治相涵也當是三陰篇內之錯簡矣程注云浮為陽知邪熱之蒸發在表遲為陰知虛冷之伏陰在裏但見下利清穀一證雖病在陽明不妨從三陰例溫之以四逆湯矣是雖言成理然而雖病在陽明一句殊為不通女至於此者豈可謂之陽明

病哉不堪一噓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明病三字不上有女二字無若字則作即不  
千金翼以下二条俱載之前余之上魚則若字不  
上有人二  
字則作即

本条者章頭必有脫簡焉脉終并陽明病三

字亦不似全文也

脉浮黃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作即

本条者辨女有外証類中熱者以別於本病能食之証也上第二十六条辨口燥為衄之

先駢而方本駢列本条是也蓋口古乾燥也  
者為古人候瘀血之一法而血病之人亦能  
食者也然則瘀血與中熱有現証彷彿不可  
辨焉以本条言之脉浮發熱為熱在表  
鼻乾燥為上衝之候雖能食之似中熱然而  
為脉証不相應惟其不相應是以取諸瘀血  
也瘀血而欲上衝之候其上升為血不亦理  
乎

陰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  
憊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二字○脉經○飢上有若字者作屬○或字及主之  
二字○千金翼○飢上有若字○或字○或字

本条者辨其有下法不得中者以別於下第  
十條之証治也其外有熱之句以標其未悉  
陷之狀手足溫之言以示其血入陰之勢而  
更云不結胸者以照於誤下之與慎懷也飢  
不能食者不與中寒不能食同蓋係誤下傷  
裏之所致所謂邪氣獨留心中則飢  
是也今俱頭汗出而不周於一身可見病勢  
業已壞矣縱使下利未止亦外乎本方乎所  
謂急則治其標也與下才十條仍有燥屎者

慎不可誤認焉

陰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滿不去者  
小柴故湯主之  
可下函可下有而字魚者字○千金異

有古本柴上

本條辨其有治少陽殘證則本病有潰之  
機者以擴本方之功用也。以陰明病為胃頭  
且云黃潮熱豈無燥屎哉。今其溏者所謂傍  
流也。胸腹滿云不去本方云主之以視治殘  
証之為先務也。而二便之變候。反為本病自  
潰之地。亦可知矣。下條不大便者尚得自解

況於本條之証乎

陰明病腹下鞅滿不大便而呬舌上白胎者可  
與小柴故湯上焦溼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  
濼然汗出而解。全玉函千金翼等鞅作堅○  
本條者辨其有殘証異於前條者以示本病  
有解之狀也。腹下鞅滿之証俱為少陽之殘  
証。而舌上白胎亦未可攻之。故本方上焦  
得通者指胸腹滿腹下鞅滿等已解而言。以  
下至因和疑王氏所撰次也。程注云上焦得  
通。照腹下鞅滿言。津液得下。照舌胎與呬言。

胃氣因和。和者不大便言。因字宜着見。陰明病不必治。陰明而陰明。魚不可因之治也。可謂却倩也者。能得王氏之意者矣。

陰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腹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臍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美外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与小柴故湯。脈但浮。魚餘証者。与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按之不通。痛。上。有。其人。二。字。十。下。有。二。字。尿。作。瀉。

本。魚。板。五。

本。余。者。錯。雜。不。可。讀。當。是。後。人。輯。錄。殘。簡。為。一。條。者。矣。不。然。則。亡。經。之。注。脚。也。前。有。陰。明。中。風。一。條。其。所。論。列。者。三。陰。合。病。之。証。也。本。條。亦。并。陰。明。中。風。以。隸。三。陰。合。病。之。脈。蓋。有。以。也。然。而。胃。頭。已。非。長。沙。之。意。則。不。勞。思。為。佳。注。家。從。文。叙。之。皆。不。免。牽。強。附。會。也。不。可。從。

陰明病自行。若羨汗小便自利者。此為律液。內竭。雖鞮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



煎字之下諸本有導字是

食蜜七合

皆諸書食字本

諸本無食字為是蜜者生蜜也。不假制者但  
澆過用之。王充論衡云蜜為蜂液食多則冷  
以毒不可不知。煉過則無毒矣。煉過者蓋為  
食用而言之也。自此以往方家亦用煉蜜何  
不思之甚。豈無毒之物得能除病毒也。此所  
以我門生蜜也。茶微續編云主治結毒急痛  
兼助諸茶之毒。卷下本經云主治心腹邪氣  
諸驚痢痘安五藏諸不足益氣補中止痛解

毒除象病和百茶久服強志輕身不飢不充  
延身神仙別錄云養脾氣除心煩飲食不下  
止腸澼肌中疼痛口瘡明目。綱目卷七合  
若今六句五撮也。琴山翁云取七合以秤之  
得今四十七枚四分。乃十六兩也。蒸量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當須凝如餡狀攪之  
勿令焦著候可凡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  
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內穀道中以  
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疑非仲景意已誠甚

良

字玉函著字並魚候作侯魚併千二字令頭以下

十  
九  
字  
疑  
字  
作  
如  
指  
詩  
長  
二  
寸  
當  
括  
作  
合  
頭  
銳  
作  
中  
二  
字  
疑  
字  
指  
下  
著  
字  
併  
手  
二  
字  
作  
頭  
疑  
字  
以  
六  
字  
並  
魚  
須  
字  
在  
指  
下  
冷  
則  
散  
作  
令  
頭  
疑  
字  
以  
下  
字  
並  
魚  
須  
字  
稍  
全  
書  
小  
刻  
似  
候  
作  
欲  
疑  
字  
以  
下  
字  
並  
魚

銅者字彙徒紅切音同赤金當須二字諸書  
諸本作稍字為是攬者字彙古巧切乱之也  
撓也撓者字彙他昂切直也銳者字彙于萬  
切音胃利也指有大小當以同身中指為准  
穀道者肝門之度詞也去之者去其手也說  
者或以為蜜挺蓋挺也者須更自詳解不俟  
去之也疑字以下妄言不足評李瀕湖讚本

方云誠千古神方也夫仲景之所傳魚一方  
不神者然本方之為設其意最妙者也李  
氏之言不亦宜乎

又大猪膽一枚取汁和少許法酢以灌穀道內  
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玉函少許  
許甚効作中甚効二字魚○千金翼又下有方  
許內作中魚宿食以法酢作醋少

全書小刻等魚又字有猪膽汁方四字為是  
猪者豕也本并不畜之是以生膽不易得也  
或湯漬乾膽亦可我藝治下四十年前然物



甚多。今也則魚不亦惜乎。余每見寒疝病痛  
難已者，以不得真羊肉為憂者久矣。而羊也  
者，本邦古來所不生育者，莫奈之何耳。特猫  
也者，否昔在而今無何也。嗚呼甚哉！世人之  
魚意也。吾恐百十年之後，必有人之不見犬  
也。猫者，鳥以炊思之，其可怖者，豈特虎狼而  
已哉。君子以為何如。○猪膽者，別錄云：主治  
傷寒熱渴，陳截器云：治大便不通，以葦筒納  
入下部三寸，灌之，卒下。○按葦者，字彙  
音委，說文大葭也。葭筒不便，疑是葦，訛葦者

字彙，柔皮熟也。筒制未之闌，然而為柔皮所  
作之物，則當是如深戶画紋地糊筆者矣。馮  
者，絞取之意。字彙先野切音寫，以澮寫水。又  
頌也。法酢末詳。全書小刻等，作和醋少許為  
是。灌者，言以皮筒吹入之也。如下食頃者，猶  
言須臾宿食以下，是後人所加也。全書小刻  
等，削之者，是此處脫土瓜根汁之方。外臺引  
古今錄餘云：療關格大小便不通方，取生上  
瓜根，搗取汁，以水解之，於筒中吹入下部，即  
通。卷七金鑑引肘后方云：治大便不通，土瓜

根搗汁用筒吹入肝門內是蓋本條之逸字也

陰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

汗宜桂支湯玉函脈上有其字多下右而字表

其○脉宜作屬湯下有證字○千金翼子玉函同

陰明病脉浮魚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玉函而作女有人必三字魚者字下汗上有其字

則作即湯下有証字○千金翼子玉函同

右二條者別錄上第二十三條大小承氣間

駁殘表之手段者也古來注家膏然魚知蓋

編次失其所也其末節云若汗出多微發熱

惡寒者外未解也今取女冒者五字以代若

字以包住首節之諸証以女裁為別條也

微惡之間脫發熱二字金鑑之說為得前條

所謂可發汗者以女小方和胃氣之後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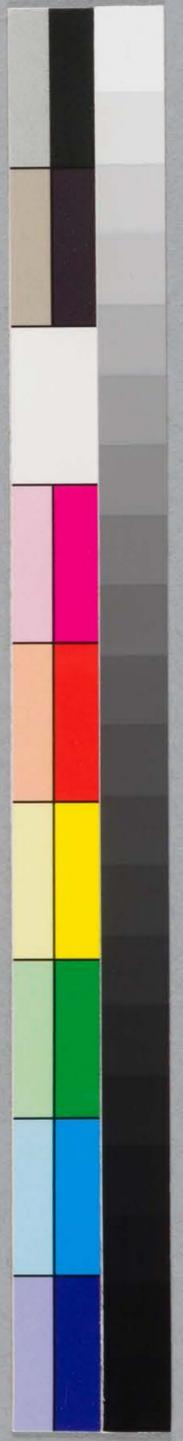
是豈輕証之治方也後條所謂脉浮者以遲

而言喻注以謂二條互文喻說是也魚汗二

字從首節雖字上而來即脉遲之順候而本

病之變証也身重短氣等以喘字誤之愈

字當是解字發字則解者以女末行大方之



前而言。是山重証之治方也。殘表評治深切如斯。豈遺於大滿不通之治哉。下第十九條云。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是蓋以梓麻奏効之後而言也。合四條而觀之。則汗下變例。不得止之意。亦彰然而見。有明者其思諸。

陰明病。發熱汗出。為以為熱。熱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魚汗。刺頰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瘧。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王函上熱下。有而字。魚二字。身。若字。刺作脊。魚蒿字。脈經。上熱下有。而字。魚二字。身。有。其字。下。汗。作。有。刺。作。脊。苗。上有。屬。字。魚。主。之。二。字。○。十。金。異。身。上。有。其。字。○。全。書。小。刺。魚。上。苗。字。

本條者。辨其有頭汗不妨於發黃者。以示本病挾黃之治例也。夫發熱而汗出者。係裏熱透越於皮外也。故云為熱越。則不瘧。則不能發黃也。今所以先言之者。將以言其有必發者上。然但頭汗出者。固非發黃之標候也。而言致丁寧者。何也。是蓋視其不周於一身。則不妨於發黃之意耳。注。脊。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是。其。標。候。也。瘧。者。鬱。也。瘧。熱。在。裏。身。中。自。寓。畜。飲。二。字。何。者。發。熱。而。但。頭。汗。出。是。欲。越。而。不。能。者。可。知。矣。引。水。漿。

而小便不利。是內畜而不消者，可知矣。且熱不獨瘕，必也。畜飲使之然也。畜飲不獨瘕黃，必也。瘕熱使之然也。二者相得，而艾熨乃成矣。必者，定然之詞。艾，味蕪黃時已決本方之用。所謂治未病之意也。

茵蔯蒿六兩 梔子十四枚 犀大黃二兩 去皮 針

方一○作三○梔子十金翼○犀大肥○有肥○者○二○字○外○蓋

酒洗破三片五字下有 去皮二字 小刻削之是也 茵蔯蒿者 和名子 不三ノヨ七キ 又曰河原ヨ七キ 陳藏器云

經冬不死 更因舊苗而生 故名 因陳後加蒿 字耳 釋引名 古人多用荃葉 而不用子實 方今 皆用子實 而味聞用荃葉者 余也未知孰是 他日試之耳 茶微之 辛治 蕪黃 琴山翁云 其 治 蕪黃 小便不利者 錄本經云 主治 風濕寒 熱邪氣 熱結 黃疸 久服 輕身 益氣 耐老 面目 悅長 手白 鬼食之 仙別錄云 治 通身 蕪黃 小 便不利 除頭 熱去 伏瘕 細目卷 右 三味 以水 一斗 二升 先煮 茵蔯 減六升 內二 味 煮取 三升 去滓 分三服 小便當利 尿如皂莢

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外玉函二  
內溫字並魚○下○字○  
三六作並魚下○字○  
沫字從也○字○  
作法魚也○字○  
字分○  
英下○  
角○

全書及小刻脫二字二字分字之下本板脫  
濕字皆與補之○皂莢者皂樹之子也和呼  
女樹云廿一力三英有大小本邦所產其大  
者也此物煮汁極黃赤是佳藥也據一宿腹

減之言則腹滿不大便等冒首畜之者亦可  
知也

陰明証女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  
久瘀血故令喜忘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  
者宜抵當湯下之玉函脈經註作症反易其色  
四字並○字○  
外並○字○  
書及小刻尿作尿下者○字○  
本條有辨女有畜血瘀本病者以擴本方之  
功用也證者以外證而言但外證相類非  
結實在胃也故不言陰明病喜者与善同多

也。古來注家以好悅叙之。大謬。忘者。字彙無  
方切音亡不誌也。遺也。失也。喜忘者。謂多忘  
前言往事也。後世謂之健忘者。是矣。所以然  
以下十三字。乃撰次之例語也。新畜血云。久  
瘀血。以明喜忘之由。瘀血。可謂結滯。仲景之  
旨矣。尿者。尿訛。以下十二字。重詳其異於胃  
變之狀。以決本方之用也。全書小刻等。與下  
者。宗者。非也。琴山翁以尿字以下為服後之  
驗。恐非佳說也。

陰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

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  
者。宜大承氣湯。韋玉函。腹上有其人二字。魚初字。  
脈經。澹下有者。中下攻作下。魚若字。宜作屬。魚  
大。字。餘上玉函。同。下。金翼。五。脈經。同。但屬作  
一。宜。按。下。條。為。異。身。

本條者。辨其有懊憹從燥屎者。以照於上方  
十條之證治也。上方十條。本為殘表未罷者。  
恐其致內陷也。故以梔子頭湯以治懊憹矣。  
本條也者。為純裏證。魚復內陷之理焉。而心  
中懊憹。猶內陷者。然煩者。熱也。以魚時而歇  
者。而言。是蓋原裏熱所激也。故宜以本方攻

之矣。然而本条亦就利未平者而為言。若魚  
腹滿譫語潮熱等之確證。則不可妄攻之也。  
故云胃中有燥屎者可攻。此之八字。凡指確  
證之詞。腹微滿初頭鞕後必澹者。以其魚確  
證者而言。苟挾一二確證者。微滿後澹。非其  
所猶豫也。故云若有燥屎者。瀉字之下。諸書  
有者字。或是。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  
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三五字在人作者。五六日  
作躁煩。此下有為字。○千金翼按前条為  
一躁。而文子玉函同。但躁煩作煩躁。為異耳。

本条者。辨其有腹候似寒疝者。以據燥屎之  
候法也。繞者。字彙爾紹切。音擾纏也。圍也。續  
字彙。旋而遠之也。繞臍痛者。以上下左右皆  
痛而言。此素橫寒疝之詞也。金匱云。寒疝繞  
臍痛。發則自汗出。手足逆冷。今也。煩躁。發作  
有時。果與寒疝異。况於不大便之久乎。所以  
決為燥屎也。故使不大便。五字。画蛇添足。盖  
非張王之真蹟也。張思聰云。不言大承氣湯。  
者。省文也。余則以謂也字之下。本有異大承  
氣湯五字。闕如。而後人不察。以蛇足五字補。

之者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癰狀日晡所發熱者  
屬陰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  
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未支湯  
與作宜○脈經可發汗篇人作  
復上者字也○脈經可發汗篇人作  
當○中炭字○下篇○字○以○下○七○作○時○血○下○宜○作○屬○湯○有○上○者  
證○字○脈○浮○以○下○作○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錄○上○者  
汗○熱○字○也○寫○並○與○作○宜○作○大○當○中  
本○余○者○辨○其○有○汗○下○易○誤○認○者○以○示○切○科○之  
決○法○也○首○一○節○者○言○其○汗○之○則○解○者○而○寓○下  
之○則○解○者○也○故○云○煩○熱○而○不○三○炭○熨○次○一○節  
者○言○其○下○之○則○解○者○而○寓○汗○之○則○解○者○也○故  
云○炭○熨○而○不○三○潮○熨○仇○本○論○中○或○云○如○癰○狀  
或○云○形○如○癰○者○皆○形容○寒○熨○炭○作○也○本○條○獨  
不○然○當○為○溫○瘧○之○瘧○者○不○然○則○屬○陰○明○下○句  
殊○不○允○當○後○一○節○者○併○上○二○節○而○言○之○今○於  
宜○發○汗○者○謂○之○浮○虛○則○其○宜○下○之○者○中○沉○下  
位○固○不○俟○言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  
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玉函上者也字宜字並魚湯五字並魚之二字金翼下  
大經上者字宜大承氣湯五字並魚之二字金翼下

本條者辨其有暴泄結燥屎者以據本方之  
功用也。大下之下。當加利字者。大下利後者。  
謂暴泄之後也。注家以為誤下後者非也。校  
之。下文有宿食之言。則非。醫茶下之者。炳為  
明矣。所謂宿食停滯者。往為暴泄。雖則為  
暴泄。其所停滯者。多棲泊於胃內。而不去。下  
文所謂本有宿食者。正指其物而言也。六七  
日不大便。固不為不久。然而暴泄後。或有然

者。也。但無所苦耳。今也煩熱不解。更加腹滿  
痛。是係暴泄反結其屎也。併而治之者。其唯  
本方歟。所必然以下。乃撰次之例文也。所謂  
本者。指暴泄以前而言。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  
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湯下有主之二字。○脈經魚昌字。能作得者。作  
胃下作魚。大承氣湯下有故字。魚大承氣湯。○  
末板古本胃下散注一作喘息四字。  
本條者。辨其有外候似中寒者。以據燥屎之  
候法也。夫小便不利也者。本是中寒及萎黃

之標候固不可以為燥屎之徵也然今先言之者何也蓋大便之於乍難是其本艱而乍易者宿屎使然也况又使燥屎泛溢為喘胃者亦職是之由然則不本余之張本諸證之根基乎是所以先言之也時者時也併喘冒而言非止言微熱也喘冒者喘息與鬱冒也為之不能橫卧者即決燥屎之要處今不治儼然不利及攻隱伏之燥屎是雖工夫從乍易上而治亦峻矣莫甚焉是故非多踏實地者則石場與言也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

劇者屬上焦也而玉函魚二字○千金真欲作

味服法後反作復字○

本条者蓋裁新他章中而出之者也故論意不可詳雖則不可詳其食穀欲嘔者為本方所治者不相戾也今錄諸說於左以備於參攷爾成注秋下節云以治上焦法治之論注云劇者仍屬太陽執邪而非胃寒明矣程注秋上節云曰屬陽明者別其少陽喜嘔之兼半表太陽乾嘔不能食之屬表者又秋下



節云再與吳茱萸湯則愈曰屬上焦者不欲  
人以此狐疑及中焦之陽明變易其治法耳  
金鑑云下節云當從合病不下利但嘔之例  
治之宜葛根加半復湯華匡率如此和注亦  
紛甲辨正以下節為孤蒂故集成則為小柴  
胡湯琴山翁則釋注為是嗚呼紛之至於  
此也吾誰適從矣究竟不可解者欲強解之  
其弊也如斯而已學者思諸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  
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

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  
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魚所苦也渴欲飲水少  
飲之但以法救之渴者曰五苓散

其作若字者病作其字下人有復字脈浮作  
為下也字必藹藹復載全而字以金為魚但陽明作  
吐下可後水藹藹復載全而字以金為魚但陽明作  
之文可後水藹藹復載全而字以金為魚但陽明作  
太陽有上者字魚下渴字及少字為異○千金  
翼太陽作陰者明寸下有字魚上者字以作為如作  
下者中字者病下有字作其字上者字以作為如作  
若魚其字者病下有字作其字上者字以作為如作  
少作但魚也當之字韋若字即並魚上  
人下有復字下

本奈者諱其有裏焚致心下痞者以示緩證  
治本之意也然而行文之勢有王家之口氣



此非長沙之真蹟也。相心太陽下篇有本以下  
之故。心下痞之條。與五苓散。以治口燥渴。又  
有。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之條。先與桂枝  
湯。後治心下痞。今據以五苓散。示治例。而觀  
之。當是王氏合彼二條而叙之者矣。王三陽  
云。經文渴字上。當無缺文。金鑑云。病勢不急  
救之。文殊覺無謂。必有遺誤。雖然詳其論  
意。未路著落。俱所當然也。請折衷張王之意。  
以辨其概焉。夫寸緩關浮尺弱者。即中風定  
脈之緩也。今以其挾心下痞。王氏欲言關上

浮。是以少配之也。其柴挾汗出者。為中風之  
定證。而惡寒也。者非也。故云復。者反也。較  
之。附子浮心陽。則病情迥異。夫已為心下痞。  
而表證未罷。是亦為半表裏。然而不以少陰謂  
之。半表裏者。比也。故云不。以。以。醫下之也。  
者。承上起下之句法。其先表而後裏。亦不俟  
言。如其不下者。病六字。玉函千金俱作若  
不下。其四字。為是。下其人二字。亦指心下痞  
柴挾汗出等而言。裏熱致痞者。可知。不惡寒  
三字。惡風亦誤之。不大便十日。非其最久乎。

然而魚有腹滿譫語潮熱等也。故云魚所苦  
少々与之者。為水法之常或。以法救之者。隨  
證治之。互詞。渴者。曰五苓散者。明示以法  
之例也。余匱初篇有之。云如渴者。与猪苓湯  
語意正同。其不言。纖悉者。固不足怪也。以余  
觀之。三陽及金鑑之言。俱是見影而疑。取之  
類也。

脈陰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  
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若  
為陰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鞫也。玉函。魚二也。鞫

○作堅。○古刻。○和。○下。○注。○和。○一。○作。○如。○四。○字。

本余者。辨其有汗多致本病者。以照於麻仁  
丸之證治也。雖太義不戾。亦非仲景之真蹟  
也。陰微者。謂寸脈之微也。候表候上。以寸為  
主。非關尺不微也。本大而今微。其人繫之汗  
出。是不甚亦愈。如中篇陰陽俱停之条。是也。  
故云。為自和也。也者。病愈之謂也。以上一節  
先言其自愈者。以起而節太過之文也。汗出  
多者。為太過者。承上文。陰微而言之。太過者  
必不和。遂致本病也。實者。二十一日脈之一也。

脉經云大而長微弦按之隱指幅然也是也  
此段十四字就其當發汗者而言亦字為眼  
其欲禁之遍於身者可知矣。陽也者指下身  
之主宰而言裏者腹裏也。條辨等以亡陰之  
陽為津液之稱者蓋本諸此也。絕亡二字俱  
是損減之義也。非斷絕皆無之謂也。  
脉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  
其陽則絕玉函云此為上下各有則字○十全翼接  
本條者缺誤不可解由前後二條觀之脉浮  
之上恐脫少陰二字蓋謂大谿之動也為陽

為陰之下亦必有缺文焉不然生絕二字遂  
魚所出矣夫張王相傳之脉法不以寸口三  
部為限至其有嶮證疑路難決則參之以跌  
陽少陰二處辨平二脉篇中間存其事蹟可  
以觀焉此處三條蓋其切法也

跌陽脉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  
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子仁丸主之玉函作  
堅○脉經卷六○韋反不渴○約下有脾約者其人  
使堅小便利而反不渴○十有五字韋反不渴○  
之六字○引十全翼接之前條則韋反不渴○  
蔓卷十八○韋反不渴○十有五字韋反不渴○  
渴卷二十○韋反不渴○十有五字韋反不渴○  
四○韋反不渴○十有五字韋反不渴○



本條者。當接前二條為一章。蓋以三處切法。本方之之經者也。跌陽者謂足背之動也。素靈謂之衝陽。乃陽明胃經之穴也。故古人候脾胃於此。其為脈也。雖素不如寸口有三部。亦莫論其為切脈之要處也。吳先會其常脈。然後語其變矣。辨脈法云。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強經也。今浮而濡。是非其經也。蓋浮者為陽。府亦陽也。故取之胃矣。胃氣強者謂穀氣實也。非強壯不病之謂也。濡者為陰。藏亦陰也。故取之脾矣。其者猶言其人約者結束不振之謂也。脾家不務職。胃內為之實。故云。脾為約。雖然以是想像耳。本方之功用。豈止於和二便耶。薦首目之云。太陽明。然而不云外候如何。校之諸書。亦無異傳焉。俱脈經為約之下。更有脾約者。某人大便堅小便利。而反不渴。十五字。外臺卷十八。引千金方作療大便堅小便利而不渴。卷二十七。引支今錄驗作療大便難小便利。而反不渴。並不忌據。闕如已久。莫奈之何耳。

麻子仁二升為棊半斤。枳實半斤。炙大黃一斤。

去皮厚朴一尺炙去皮杏仁一升去皮尖熬別

作脂玉函厚朴杏仁研五合黃芩一觔去昆以下七枳

實六枚麻子別研外薑卷十八本子仁作一金

方厚朴作一竹本論同仁作一金

厚朴云一尺者今魚所考玉函千金並作一

斤全書亦然琴山翁云尺是斤誤今從之

右六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托日三服

漸加心知為度玉函味下為圓魚梧字知作和

字千金方與桐字十有為未二知為度外至十有三

九擣篩二字魚和桐字十有為未二知為度外至十有三

飲下十九漸增至三第十九日三服有小注云以

本仲景傷寒論方出第十九日三服有小注云以

小劑味下有為未二知為度外至十有三

金匱味下有為未二知為度外至十有三

作三圓字與本論同者

諸書諸本味字之下有為未二字末板屬脫

誤宜補之梧桐者和名曰子者其實

也典籍便覽謂之碧桐花後結莢中有四五

粒比之南天燭子為稍大分兩法則云如梧

桐子以二大豆準之知者謂疾愈也楊子方

言云南楚病愈者或謂之知云通語也古人

呼本方云脾約圓多作之說如聊攝之解

呼本方云脾約圓多作之說如聊攝之解

呼本方云脾約圓多作之說如聊攝之解

呼本方云脾約圓多作之說如聊攝之解

呼本方云脾約圓多作之說如聊攝之解

論丹溪之駁格致其魁者也要之臆斷附會  
皆不足信也東洞翁云治平日大便秘者極

亦非也琴山翁訂之方極刪定可也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々發熱者屬胃也調

胃承氣湯主之玉函汗上其字下其字屬上其字

於其字調胃外屬汗字上有其字汗下其字

也二字全書主之作汗

本條者辨其有驟然作下證者以據本方之

功用也或云三日或云二三日者本是示其

未入裏之例詞也本條則不然以視驟然作

下證也不解二字且會意讀之非麻浮西風

寒等不罷之謂也蒸々者裏熱蒸透於外之

負魚別有本病之確證恐其認為表證也故

云屬胃也喻注云蒸々者熱勢自內騰達於

外如蒸炊然胃實之驗也其熱蒸々熱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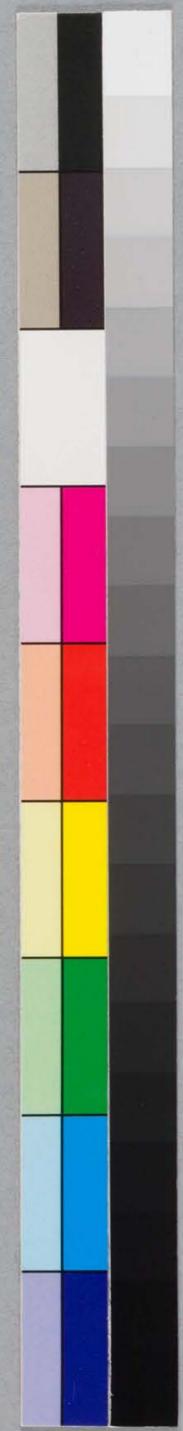
汗濺々矣妙哉形容乎程注云象微其熱如

炊籠蒸之而盛則知其汗必連綿濺々而來

此即大便已鞭之徵故曰屬胃也胃首不用

後字雖例莫論於汗也而不言蒸々後之汗

也然二氏之解俱取徵於汗按之柴胡服後



蒸<sub>一</sub>者其說極是也。辨正云移次之於上篇其氣上衝條之前。集成云謂糞汗及三日仍不解也。嗚呼甚矣。如二氏者之說可謂接骨致<sub>一</sub>矣。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取經脹字

並魚。〇千金翼魚與湯下有主之二字餘與脈經同。

本條者辨其有誤吐致下證者以擴本方之功用也。大氏誤吐之後魚不遺惡熱內煩濕鬱等之禍者如中篇本方之證是也。今也雖不言及于此亦以傷寒吐後弁之則其

使讀者勉思於此者必矣。不與大小承氣湯亦職是之由。厚朴生姜甘草半夏湯之糞汗後腹脹滿說者紛。議論不已。殊不知彼則以按之不痛者而言也。治方不同何在之有。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糞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

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玉函者魚三若〇字魚

經鞭作堅固愈上有則字餘玉函同〇十金翼有因字愈上有則字餘玉函同〇十金刺俱魚

本條者辨其有結糞致外熱者以擴本方之

功用也。上第四十二條。有小便試法。但冒首  
以異身證治則同。蓋是王氏附會其法。以初  
本條之義者矣。微煩者。謂煩熱之微也。非心  
煩之煩也。程注引。應煩。琴山翁引。施子。豉湯  
恐皆未深考也。小便數。大便因鞅者。子所謂  
脾約同。豈無少差耶。彼有闕如。不可得而考  
也。愈字之上。諸書有則字。為得。以是下證之  
最輕者也。故云和之則愈。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鞅  
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水。與之。微和

之。令小安。至六日。与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  
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受食。但初頭鞅。後必澹。未  
定。成鞅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尿定。鞅乃可攻之。  
宜大承氣湯。初玉函鞅皆作堅魚。上脈之字。受作能。  
以下有而字。鞅作燥鞅。皆作堅魚。上脈之字。受作能。  
必字。須上。當字。尿字。鞅。皆作堅魚。上脈之字。受作能。  
魚。○必字。須上。當字。尿字。鞅。皆作堅魚。上脈之字。受作能。  
名。與之。當字。全書。小刻。等俱。受作能。  
本條者。辨其有初起見證。難名狀者。以示用  
下法之工夫也。得病二三日者。言日未久也。  
其不因醫咎者。可知矣。程注云。弱者大而弱。

也。為是。太陽者。併三紀之諸證而言。柴胡證者。以少陽之諸候而言。其不謂之少陽者。蓋不止於口苦咽乾目眩也。成方喻皆同意。特程注為太陽病中證。胡謂煩躁也者。雖素涉於表裏。而云魚太陽及少陽之證。則勢屬本病者。可知。雖則屬本病。而脈弱非下證。心下鞅或禁下法。是下文而節之所由起也。喻注云。此段之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雜風寒魚洩。另有二義。見雖能食者。不可以為胃強。而輕下也。雖不能食者。不可以為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後九條云。

謹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以此互發。喻說是也。但其謂之全與雜風寒魚洩者。或不然也。以余言之。下雖字與中熱能食而言。下雖字承反不能食。余而言。然則中與一證。亦自在其中矣。謂之魚洩。豈可乎哉。今少安者。以煩躁而言。承氣湯者。大承氣湯也。然處可着眼。如其可攻。不可攻。固非日數多少所拘者。炳然著矣。諸本不受作不能為是。須者待也。上句必瀉者。言其不可攻之微。下句必瀉者。言其下之太早之害。

一散一戒所以活太承氣湯之用也雖然熟  
察其文辭有不似仲景之真蹟疑是太陽上  
篇卒章之類也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魚表裏證大

便難身微熱者以為實也急下之且太承氣湯

玉函無也字○脈經魚身中及也字宜作屬承  
上作朱胡湯三字湯下有證字○十全翼本篇  
六下却但魚身大字下大字並魚

本條者辨其有內結見於眼中者以示用下  
要神速之意也目中不了了者言眼內下面  
不明了也睛不和者眸子最不常也此為本

條之要候所以致丁寧也辨正以睛不和三  
字為旁注誤入者泥矣表也者指惡寒疼痛  
等而言裏也者以腹滿譫語等而言身微熱  
者豈為魚表乎大便難者豈為魚裏乎故不  
云無表裏病一句四字諸說紛紛特程注為  
近其說云外無陽熱證內無鞅痛脹滿證是  
則是矣未盡善也何則如五苓散云有表裏  
證果以為有陽熱痛脹之謂耶如夫深齋翁  
叙此語為魚往來寒熱之義南海翁據此語  
構表裏內之說是惑之大者也下第五條亦

有此語而其為證也。畜血之外候。似太陽及  
陰明者也。由此觀之。各有所為而言之者。明  
矣。請二三子勿泥其辭。以失其實矣。急字為  
眼。本方之於本證。雖似牛刀割雞。非大病新  
解之後。不欲徐徐下之。以困腹裏也。凡云急  
下者。少陰篇有三條。合此處三條。云。應六  
章。皆要神速取下之意也。

陰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且大承氣湯。脈經大經

承氣湯作屬大柴胡湯。○千金翼  
大字。○全書小刻。並無病字。  
本條者。辨其有外證似表候者。以示熱越之

治例也。太陽篇云。病人藏魚。他病時。發熱自  
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云。夫有時  
之與魚時。自汗之與汗多。雖繫辭之異。非是  
其彷彿者也。故於彼乎云。藏魚他病。茵陳蒿  
湯云。陰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云。是  
蓋指本條之證而言也。所謂熱越也者。併裏  
液而外越之謂也。非熱獨越之謂也。蓋冒頭  
三字。以腹滿不大便等而言。多字為眼。津液  
涸竭於裏。則屎愈鞏且燥矣。洎急以本方下  
之。譬之行陳之法。猶擊後而救前也。裏和而

外自停矣。程洋云：陽明病有身熱證，魚髮熱證，蒸熱而復汗多，陽氣大蒸於外，慮陰液暴亡于中，雖魚內實之兼證，宜急下之。此解是也。但其曰之魚內實之兼證者，不知冒首義例之通弊也。

炭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論併

下余而注之。○金鑑列之太陽篇炭汗後腹脹滿余之下余亦在其次。  
本條者當是裁斷太陽篇已經中而止之者矣。蓋炭汗二字可以知本為表病矣。不解二字可以察勢未得，不慮於表矣。方壞狀未定之時，忽然炭腹滿痛之急證，雖未及胃家結

噴亦不欲緩之攻之也。內經云：急則治其標，是其所以云急下之也。厚朴生姜甘草半夏人參湯云：炭汗後腹脹滿，是雖治法霄壤，其證易相混者也。甄別之所要，蓋在一痛字而不在脹字也。

腹滿不減，言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脈經

大承氣湯五字。○金匱蓋下有須字。  
本條者裁斷他條中而止之者，固不俟言也。想上第十八十九兩條別錄大小承氣問按



而下不止必收熱便膿血也  
善魚也○大柴胡湯證六字○人假令以之文汗  
 下有屬大柴胡湯證六字○人假令以之文汗  
 吐下後屬人作證下字○熱脈作脈錐已下作字  
 合作今且用作屬魚下字○熱脈作脈錐已下作字  
 但○魚字在證上屬作宜○陽明才八人作者按作  
 挾魚也字

本條者辨其有蓄血瘀於太陽之明者以擴  
 本方之功用也表者以射疼惡風寒等而言  
 裏者以腹滿謔語等而言魚太陽之明之證  
 而發熱至七八日馮其不尋常以知內有瘀  
 血蓋亦一候法也雖字可着眼的切其為下

證也可下之者以本方而言脈經及可下篇  
 載以上之文以為大柴胡湯豈張王之意耶  
 不知何人之所借也夫發熱脈浮數而無裏  
 證縱使魚射疼惡風寒亦豈可下他茶下之  
 哉假令已下者謂其以他茶下之也以一下  
 誤下後之壞狀以明首節之意也不解二字  
 併發熱而言合挾者表裏通熱之謂也中熱  
 者素能食血病者亦能食故云消穀喜飲喜  
 者多也至六七日者以已下之後而言非以  
 七八日之後而言也有瘀血三字與上文可

下之三字互文。若字以下。承假令已下之句。而言。非以本方服後而言也。發熱浮數不解。而挾下利不止之圖陰狀。是以云挾熱利者。不必於便膿血。是蓋以本方有瘀血也。厚朴七物湯云。腹滿發熱十日。脈浮而數。雖腹滿。是其相似而非者也。故於本條云。血裏證。由之觀之。本當是二條。駢論之者矣。不然。本條之證。不與本篇相涉也。學者思諸。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汗出。

有其字。濕下有相搏二字。為汗下有非瘀血而四字。下也。作當於作于。厥疑汗上有其字。已字以字。並血上。濕作食。在作上。有相搏二字。魚以字。下之文。○千金翼。已作上。則餘字。脈疑同。

本條者。注文誤入。固不勞舌。雖然機變如此者。亦不可魚也。而在其未汗之前。則思所謂風氣去。濕氣在之警戒。又在其已汗之後。則視所謂濕燥異治之指南。然則已汗之遺意。瞥然。仍存焉。不可以謂無用長物也。身目為黃者。是黃疸也。已發其汗。則從來黃色亦當美矣。而汗後反發黃。是雖由固有伏毒。亦原業汗不得節之所致也。故斷之云。以寒濕



在裏不餅故也。寒濕者水毒也。裏者指肌肉裏而言。以為二字指經文之詞。寒濕中三字。蓋古經篇名之略稱也。成洋三。由從寒濕法治之亦通。求之者搜求其方法之謂也。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玉函腹上有少字。魚者字。○  
脈經魚子色二字。腹上有少字。○  
字者作屬主之作證字。○  
魚子色二字。腹上有少字。○  
下之方四字。○  
色二字。○  
蓋字並魚子

本條者辨其有挾黃成本病者以示本方之功用也。傷寒七八日者以表證已罷者而言。

上六十九條云。傷寒繫轉陽明者必澀然微汗出也。然而汗出者必不黃也。今身傷寒而不言汗其不出者可知矣。橘者和名。夕十巴ナ子取似柑。皮理密光本行禮戎為蔽且辛盤之飾具者是也。其熟也。正黃宜戎其喻於陽黃也。小便不利者為黃之根基。而本病之變候也。腹微滿者為本病之標證。而非其從畜尿也。行文之間歸重於黃者可以觀耳。是以余也。謂之本方之全證也。豈非也耶。腹之字之上。諸書有少字者非也。

傷寒身黃萎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五字。函。魚。若。

作翼。身黃萎熱。

本條小者。辨其有初起。挾陽黃者。以示本方之功用也。胃頭義例。与平苓散黃連湯等。同然則。不与本病相法也。尚是後人原黃字。編入於此者矣。尚論編云。更可味者。下篇結胸例。中化係結字。一際收入。余亦於此等之章。乎言之。金鑑云。外魚可汗之表證。內魚可下之裏證。故惟宜以梔子栝皮湯清之。可謂泥矣。其謂之魚可下之裏證者。猶可也。外魚可汗之表證者。豈容以傷寒目之哉。嗚呼。注家之不得聖意也。久矣多矣。若死者。有知則張王必取余言。

肥 梔子十五 苗 蘘甘草 一兩 炙黃蘘 二兩 五箇

○五枚。五字。二兩。作十五。五箇。上有一字。箇。作四。字。

黃蘘者。蘘樹之黃皮也。和名。キハ。父。李時珍云。俗作黃栝者。省。厚之謬也。某徵不載此物。續編不說其功。然而本經及別錄之言。枚之仲景之方。及余之所經驗。間有所吻合者。焉。

他日輯錄此等數品欲以作續文編也故今  
略之本經云主治五藏腸胃中結熱黃疸腸  
痔止洩利女子漏下赤白陰陽傷蝕瘡別錄云  
療驚氣在皮間肌膚熱赤起赤痛口瘡久服  
通神細目卷十五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玉函味下有吹咽二字

外臺卷一引崔氏十五方其一為黃連解毒  
湯乃於本方內去甘草加芩連二味蓋以本  
方為祖者也方今匠人見一切燥熱之證則

輒與之或問其主治及處則懵然無知矣  
嗚呼醫風之頹敗何至於此也好古之士不  
可不憤激也

傷寒瘧熱在裏身必萎黃麻黃連軀赤小豆湯  
至之玉函黃下有互字○宋板古千金翼身下有

本條者辨其有初起挾陰黃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義例與前條同瘧熱在裏者指示其  
根基之假詞而身必萎黃者忖度其未來之  
通語也然則二句之於本方俱難以為證據  
矣茵陳蒿湯云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頭而還

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  
發黃。彼則就已成。本病上而言。此則以初起  
所挾而言。辭同而機異。由此觀之。寒字之下  
必有脫誤。冥推考方意。以發明其功用矣。管  
見詳于類聚翼方。未故今不贅。

麻黃二兩。去節。連軋二兩。連翹根。是杏仁四十  
箇。去皮尖。赤小豆一升。太棗十二枚。擘。生梓白  
皮。切一升。生姜二兩。切。甘草二兩。炙。玉函作三十

枝枝  
甘甘  
白皮  
作作  
二二  
兩兩  
〇〇  
十十  
金金  
方方  
三三  
兩兩  
〇〇  
十十  
金金  
翼翼  
三三  
箇箇  
作作  
三三  
十十

夫連翹之根。謂之連軋者。蓋以此注為始也。  
本經有翹根一條。亦無連軋之稱矣。而弘景  
云。方茶不用。人無識者。故言可怪。弘景味見  
本論。耶抑亦本方成於弘景之後耶。据千金  
二書。作連翹。其為字訛。亦不可知也。類聚方  
不載本方。琴山翁以為原方。蓋為以故也。然  
而余也。不止治傷寒中陰黃而已。又施之水  
腫及疥癬。內攻等之證。屢用屢驗。是以不得  
不信用焉。雖然。魚別有用此物之方。則不可  
以詳其的實之能也。姑托之成方之功。以俟。

他日之誠功也。爾本經云主下熱氣益陰精  
令人面悅好明目久服輕身耐老別錄云以  
作蒸飲酒病人十細目卷○生梓白皮者謂梓  
木之生白皮也梓木一名木王和名アハ廿  
又名アカメガシハ李氏引羅願云屋室有  
此木則餘材皆不震其為木王可知本邦  
之俗古來傳言牆內有此木則免雷災蓋因  
不震二字而言之也說文云椅梓也梓楸也  
楸亦楸也然拾遺以楸為別余加名キ廿ハ  
者者是矣李氏以白赤文小之差辨四木之

別其說極是仇仲景方中用此物但本方而  
已故茶微及續編俱不載之余嘗觀友人多  
用此物因就問其說以試之活物上儼然有  
利小便消水種之能且哉本方取此物也本  
經云主治熱毒去三虫別錄云療目中疾主  
吐逆胃反小兒熱瘡身頭熱煩能瘡煎湯浴  
之并擣細目卷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再作函  
市味二字有或組二字下字潦作勞包再沸二字及上

字內上○有次字下五作並去字以下作分三服  
三○字○子金翼八作七魚先字分字以下作三服  
服一○字○則○小全書右作已上二字魚去字  
字下服作則○小全書右作已上二字魚去字

潦水者。和名二夕夕三夕。蓋庭二夕夕。凡水  
之省詞也。潦者。字彙魯橋切。行潦。路上流水。  
十金方。誤作撈水。者乃甘爛水也。凡長  
泓三百方內。用此水者。但本方耳。義例與甘  
爛水同。聖意不可思議也。諸家本草亦不言  
此水。惟李氏綱目始載之。云煎調胃去濕熱  
之茶。又方注云。潦水。無力不助濕。雖然謂胃  
去濕熱之茶。豈止於本方哉。二氏之言亦不

是信

辨少阴病脈證并治第九 市一首并見  
三阴合病法

本篇所辨魚慮九章。其一章者。是三阳合病  
之變證。固非少阴專司之變態也。而其四章  
者。乃傳經家之通義。亦不與仲景之論意相  
涉也。然則正文絕四章耳。豈足以盡本病之  
機變哉。畢竟少阳之病位。在太陽之明之間。  
而專司不能久。為熱不併於太陽。則已繫於  
陽明也。是以前後二病中。往往載其證治。則  
魚本篇可星列焉。故特辨本病始末之大較。

及三禁都督之一方名。而不以虛其篇為也。  
舊本載小柴胡湯之方。故按注云。方一首。養  
老翁從成本。而削之。以其為重出也。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俱全書為小劑  
本條者。辨其有要候不可缺者。以示本篇之  
大綱也。所提三證。皆病人所有言。豈無醫  
人所診得之脈證哉。今不言之者。以屬證多  
端不可一言而盡也。乃知縱令有脈弦往來  
寒熱等儼然已見為者。亦不見於三候。則未  
可以謂全本病矣。余所謂專司不能久為者。

為此故也。集成以謂少陽綱領亦已。而叔和  
氏補之。可謂泥矣。

少陽中風。而身重。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  
可吐下。則悸而驚。玉函。魚所字。及者字。則  
外臺。則上右之字。

本條者。辨其有中風見本病之機者。以示吐  
下之戒也。冒者。一句非長沙之真蹟也。以余  
言之。少陽二字。當削之。者。字之下。當補此屬  
少陽。六字。夫然後始。愧於長沙之門。且  
不亦可乎。中風者。示來路。所含畜可知。而耳。

無所聞者耳，驚也。熱論以為本病之一候，其所必有也。而胸中滿而短者，豈得非禁胡證哉？其人未具首條之證也。故謂之屬夫，發汗之為嚴禁。如下條所戒。然今言吐下，而本言汗，蓋互文也。章末六字，亦与下條謹語相照。保是本論垂戒之例語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不可發汗。則謹語以屬胃。和則愈。胃不和短而

悸。有玉函下則作即短上者則字。○千金翼寒下有病字。下則作即短上者則字。○千金翼寒下有為字。下則作即短上者則字。○千金翼寒下有則字。○小刻短上則字。○全書短上則字。○全書短上則字。

本條者，辨其有傷寒見本病之機者，以示發汗之戒也。校之前條傷寒之与中風微之与頭脈之与證，發汗之与吐下驚悸之与謹語，皆相對而為言也。由此觀之前條少陽二字，知是後人之所加也。蓋本病也者，以弦為定脈，而弦緊是類脈也。故加細字以別之。重言頭痛發熱者，其義如例，以視其未悉轉換也。千金翼者，字之下有以為二字，為是夫，雖證未悉轉換乎，已見本病之定脈，是以不從傷寒治而從小陽治。猶如太陽篇陽脈盛陰脈

弦之治例也。雖頗悖隨證之遺訓亦所以切於汗法之禁也。然屬以下不與本篇相涉。文義亦再弱疑是後人所附會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陰者。脈沉緊者。與小柴故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故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譫語。禁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玉函無本字。韋本脈。韋作堅。食。全書小刻。俱以若字以下為別條。

本條者。辨其有從太陽病而轉入者。以示三禁都督之主方也。太陽云本。本病云轉入。其

是篇首三證者。可知也。脈下鞅滿者。為胸脇苦滿之漸候。而乾嘔不能食者。喜嘔。默之變詞也。尚未吐下者。以其未轉入之前而言。結胸之脈。亦為沈緊。加之。以脈下鞅滿。或恐誤認為結胸。故用然四字。欲以使人分別其病勢也。前條也者。證未轉換也。故云弦細本條也者。證已轉換也。故云沈緊。其至於然也。雖脈證未悉具。亦已在三禁之藩裏也。然今云與而不云主之。愈知小柴胡湯也者。是都督本病之太陽上篇也。若已以下。太陽上篇已

有以語若字可着眼彼則以汗後復犯一  
逆者而言以則就四法並誤上而言雖然彼  
固不可止於再逆以亦不可必於並犯要之  
禁胡證罷之與仍不解以法之與隨證業已  
互其文則再逆並犯亦互文之意也太陽病  
禁吐下而本病禁三法苟犯其禁則病態必  
壞聖慮深恤之是其所以不厭煩也謹語一  
字恐是姜文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閉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玉函眠睡作寐字  
千金異與玉函同

本條者當是王氏料理其亡經者矣章內必  
有缺誤亦非全文也浮為太陽大為陽明誰  
不之知乎但上閉上三字殊不可解也成注  
云閉上以候以陽之氣浮大上閉上知三陽  
合病成說亦不了蓋以為閉上特浮大之謂  
耶程注云浮大上閉上從閉部連上寸口也  
果程說之是乎尺部乃何等之脈耶金鑑云  
浮大上之上當是弦字此言指寸也然而閉  
上一字亦為何等之義耶况又如方喻程輩  
有汗為白虎湯無汗為小柴胡湯之說猶如

視背容以議醜美也。要之其不可讀者欲強讀之其弊也如坎而已。

傷寒六七日身大振其人躁煩者其為陽去入陰故也。金玉函者躁煩作故字並魚者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死此為三陰不受邪也。其千金翼上受作收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上玉函載之太阴

以上三條者皆以拙論傳經之序次而言之。

莫論其不與本論相涉也。陰者三陽也。以少陽為主。陰者三陰也。以太陰為主。盡者終竟也。少陽二序當屬上句。古來注家讀屬下句以為跌陽少陰之類者非也。小者微也。已者病愈也。素問云脈大則病進傷寒例云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然則以脈微為病愈之徵者義不相悖也。

少陰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金玉函上作盡魚上

本條者每篇之例語也。說見于二編。寅者為



朝七鼓辰著其五鼓也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第十合三首法

夫陰病之有太陰猶如陽病之有少陽蓋以  
於陰病為初起也雖然是特就其發於陰者  
而言之耳若夫從三陽而轉入者則不可以  
概論也凡本篇所載通計八章而其一章者  
屬太陽篇中之逸經其二章者為後人之摭  
入其餘五章雖稍似正文亦有剽缺而不全  
焉特本太陽病云云一條存其全文耳况又  
本病之機變豈止於此哉蓋亦少陽篇之類

也舊本重出圭支湯故有方三首之目焉養  
光翁從諸本而削之即是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  
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鞅

作鞅○嘔○下○結○鞅○脈○自○利○作○下○之○時○

本條者辨其有少陰極地作本病狀者以示  
本篇之大綱也余鑑讀此字屬下句誤矣食  
不下者不下咽也自利者以大便而言益甚  
二字是眼也以視其從少陰極地來之由矣  
時者時也時自一字亦眼也以視其非陽

明滿痛之比矣。若字以下。當是他章之殘簡矣。本篇及厥陰篇大綱章末。言誤治之壞狀。是豈長沙之本旨哉。蓋後人之所攪入也。吳人駒云。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結鞭句之下。正金雖襲脈經之誤。亦何其妄也。誤治之所致。豈可謂之自利哉。辨正云。太陰者。蓋裏之始也。又云。益甚二字。似不穩。是坐其不知立論之序次也。特圖南翁之言。可謂千古之卓見矣。

太陰中凡四肢煩疼。陰微陰瀦而長者為欲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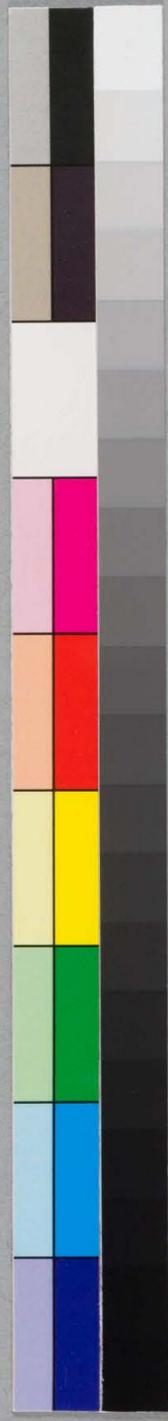
不金翼。魚者字。外。其。陰。上。有。其。脈。二。字。

本條者。後人所妄添。亦不俟言也。長者。短之對也。脈經圖說云。長過本位。狀如持竿。往來流利。出于三關。果圖說之是乎。亦不可得。與微瀦兼見也。諸注家以陰病見。陰脈為之解。或然。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玉。函。至。作。畫。與。玉。上。

同函

本條者。每篇之例語也。亥者為夜中鼓。丑者其八鼓也。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且主支湯其字函○汗上經有

○陰作陽○汗上有其字○宜作屬○陽下有並字

本條者不下本病相涉也脾經陰作陽為是

本是太陽篇中之文也繼冲等不察之遂編

入於此者明矣夫脈證變化無窮方法亦用

亦然雖然其人已有首條之證縱令見三菽

之浮脈亦豈有用桂枝湯之理哉作痰亦不

察之多費強辨可謂不替殊甚矣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

且服四逆輩冠玉函以字服字並魚○脈

本條者蓋後人裁斷亡經之注脚中而錄之

者也其者猶言其人藏有寒者言腹內有水

毒也非脾藏冷之謂也輩者字彙邦妹切音

菁等也類也四逆輩者指四逆通脈之類而

言也其所以叔大較者語裏自炳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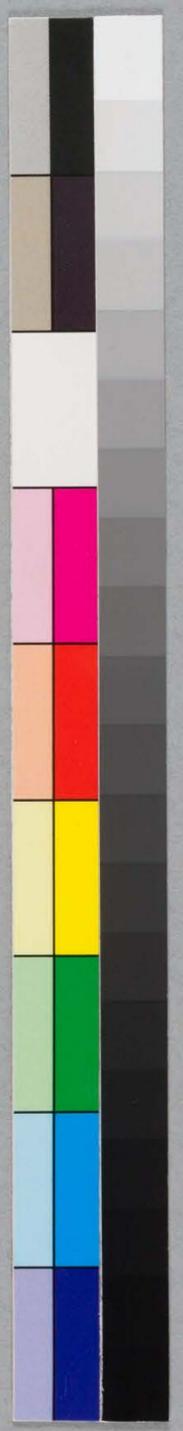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當

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

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

去故也○玉函以字作兩字○然者以五字○故字煩

暴以白下字以五字作



本条者於阴明篇已陳管見無復異論矣其  
以脉浮而緩之与手足自温為繫在太陰之  
證據者豈長沙之遺訓哉緩亦非浮大而濡  
之謂者必矣暴者驟也急也煩者頻煩之煩  
也非煩熱之煩也玉函以字作所以然者以  
五字似是實者与太阴中篇所謂表裏實之  
實同非胃家實之實也夫以大便鞅屬阴明  
以暴煩下利屬太陰者雖義不相戾乎謂之  
脾家實而自利自止者其理不可解也想素  
靈以緩為脾脉難經以緩為有胃氣之候是

以有以言欬腐者字彙荻古切音釜爛也朽  
也敗也穢者字彙烏胃切惡也類篇不淨之  
稱夫脾之為藏也不可以貯腐敗不淨之物  
矣然則腐穢當去者指胃內所畜之物而言  
也王家之診法以浮為胃氣有餘之候是以  
有以言欬畢竟出處是五行配當之草餘也  
奚取於長沙之門焉

本太阴病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  
也桂支加芍药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支加大黃  
湯主之

玉函本字魚○字金真上○字有便字並  
屬上有為字魚也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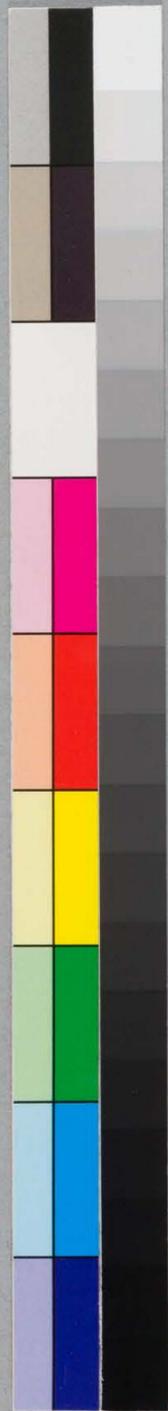
本条者辨其有從太陽病而轉入者以示二  
方之功用也今已魚陰勢是以云本雖已  
魚陰勢亦豈如從少陰而轉入者比哉脈證  
未全具是以三屬因爾者因其下之也時者  
時也屬太陰也四字以視其非陽明滿痛  
之比也大實之上恐脫若字大實痛者是其  
變也魚休止者可知大黃之上亦脫芍藥一  
字並補之而可也

桂支加芍藥湯有玉倍西字加上圭支三兩去皮芍藥  
六兩廿中二兩炙大棗十二枚擘千金翼桂支

服本云圭支湯今加芍藥玉函味分三服作溫服

一外外下有字○十金翼魚本云以下三桂  
○成本卷未出後方次載本方云於後二卷桂  
支湯法更加芍藥○參通前共陸西餘依桂  
通魚作隨魚三章

小刻之本此處不載方而卷末云於第二卷  
圭支湯方內更加芍藥參西通前共陸西餘  
依圭支湯法服可謂疎漏矣夫方之名雖  
素依圭支湯然而倍方中之芍藥又缺服後  
之二法此所以異功用也注家亦不察之謾



說表之功何不思之甚也已不知本方治  
本病之意又何知彼去芍藥湯治胸滿之妙  
哉嗚呼仲景之方法其難解也如斯矣其  
行也亦如斯矣學者思諸

圭支加大黃湯方千金翼桂

圭支三兩去皮大黃二兩芍藥六兩生姜三兩

切甘草二兩炙大棗十二枚厚玉函大黃作三

記大黃二兩四寸大黃一作半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

三服千金翼作下有吹咀二字加以此大黃貳兩

是

小劑之本不載方於此以故教方今有醫人

不知其為加芍藥湯中加大黃之方者其如

之何知方意迥別乎至於表病挾下證蓋

用之以殺人亦不仁乎余有常所親見者

錄之已已隨筆以為子孫之警耳可不慎焉

乎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有便利設當行大黃芍

藥者且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玉函金

千金翼太陰為病作本魚兩證本注下利者先煎芍藥三沸

舊

本條者。當是本有仲景辨本病定脈章。而後  
人為之解者矣。陽明篇有之云。傷寒三日。陽  
明脈大。本條亦類也。余竊以謂。章首十二字。  
當作太陰病者。其人脈弱。續自便利。文義始  
屬。蓋歷乎得仲景簡明之旨也。弱者。辨脈法  
所謂五陰脈之一也。非濡弱之弱也。脈經云。  
極軟而沈細。按之欲絕。指下是也。續者。与首  
條益字相照。乃承續於少陰下利之謂也。便  
者。以大便而言。設當以下。乃後人之所附會  
也。其怖大黃者。猶可也。苟茶之為物。豈動胃  
氣哉。勿論非長沙之流風善政。亦不似王家  
之言也。

辨以陰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合二十三法

凡物魚大小魚。不有陰陽。而况於病狀乎。其  
發於陽者。以太陽為初起。其發於陰者。以本  
病為初起。是長沙論之大意也。雖然。本病也  
者。有從三陽而轉入者。固不可一槩而論矣。  
是以其所論列者。有以初起本病而言者。有  
以三陽壞證而言者。以之二者。脈證雖粗。同  
乎勢。治則稍異也。故表裏輕重。通謂之少

陰病則是不可。又謂首條之外非少陰病亦  
是不可。化讀本篇又治本病者不可不講又  
不可不知。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玉函也。字魚。金翼亦然。

本條者辨其有脈證必於本病者以示本篇  
之大綱也。微細者不得兼見言或微或細也  
但字照於寤而言非見證止於欲寐之謂也  
本病之標候豈止於一脈一證哉亦是少陰  
大綱之例也。夫六篇首條言脈者但太陰之  
与本篇耳。以視其為陰陽虛病之初也。然在

太陰則止云浮而不言大且數在本篇則止  
云微細而不言沈且緊蓋互而省之也。且太  
陰病不發熱乎而不言之。本病不惡寒乎亦  
不言之。今籍其省詞之相對以知其論病之  
相對所謂略之却詳之者也。集成以謂俱字  
之下脫惡寒二字可謂泥矣。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月自利而  
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  
少陰病取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  
制水故令色白也。玉函若下有人字。然作漫。魚。小便色

二字○十金翼○吐下有而字○小上右  
其人二字○魚有字○水作漫○魚令色二○字○有

本條者勿論非長沙之真蹟也然而屬少陰也以上似粗存其遺韻焉蓋本有仲景辨其有從少陰而轉入者章而王氏為之解者也  
以余言之冒頭陰字當是陰字欲吐不吐心煩者為心煩喜嘔之變詞而俱欲寐者乃默々不欲飲食之化象也况又下文明云此屬少陰又云少陰病脈微其然則魚章首并少陰病之理矣字訛可知也虛故者指腎藏而言引水自救者以腎氣而言以視其非裏熱

之渴也若字以下十二字亦引亡經中之語也片片屑々不亦惜乎程注云煩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但欲寐求渴證不盡屬少陰故指出小便自來善哉程說四證相得陰狀乃見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也玉函緊下有而字○十金翼○病者夫病其三字緊下右而字者作為魚也此二字  
本條者辨其有從少陰病過汗而轉入者以別於初起之證也陰陽者尺寸也緊者以沈

而言其脈緊者法當發汗况於陰病乎是以  
云反云反汗出云亡陽也成程俱云魚陰  
也非證其從陰病過汗而轉入者明矣而緊也  
者不論陰陽浮沈概為不輕之候則證亦不  
止於但欲寐也故於咽痛吐利平云法當而  
復一字宜會意而讀焉非其必於三證逐爨  
之謂也

小陰病效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却故也小便  
必難以強責小陰汗也作玉函以作爲○脈經者  
五金異五

本條者辨其有火邪奈於熱實者以示火法之  
戒也已加效而下利莫論其為表裏皆陰也  
而譫語之奈於熱實寧得無所以乎知其係  
初起用火法也故云被火氣劫故也如厥陰  
篇小承氣湯之證均之下利譫語耳於是乎  
更指示其微云小便必難蓋熱實者皆數也  
以強以下者撰次之文也本病初起當以麻  
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是取所謂小陰汗  
之法也今也以火攻之雖意在取汗亦非其  
治也故云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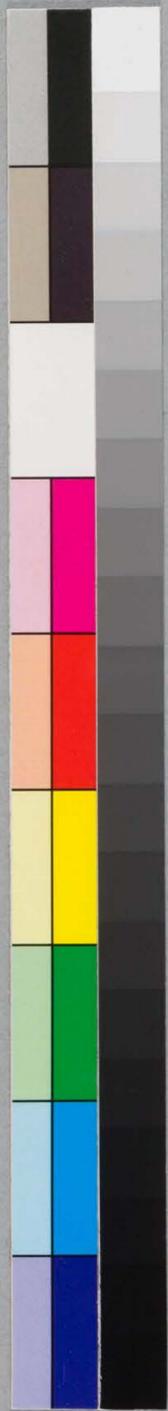
以陰病脉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有上其字接下條亡附以字汗上

本條者辨其有初起挾裏熱者以示麻黃附子甘草湯之戒也下病字指熱而言沈數也者為裏有熱之候其證未外見也故云熱是蓋黃連阿膠湯大承氣湯等之證也不可發汗者以麻黃附子甘草湯而言薛慎菴云人知數為熱不知沈細中見數為寒甚真寒證脉常有息七八至者盡聚於一數字中俱按之無力而散耳後余辨嗚呼慎菴過矣

所謂寒甚也無力而散也章內無微緣何為妄附會之至於然也嗚呼慎菴過矣

以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藩者復不可下之脉經微六下嵌注一作濡已

本條者辨其有轉入異於初起者以示汗下之戒也前條云細本條云微所以視脈不見見之的實也非初起不必微轉入不必細之謂也亡陽故也一句來路可以推知為狀



勢可以想賄為。陽已虛者。言寸脈微之無力也。以下則以併被下者而言。弱復二字為眼。全置云尺中亦微而滿。故有宿食本條也者。相似而非者也。故云復不可下之。復者再也。注家以陽已虛為指上文亡陽言者亦通。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

過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脈上皆有其字。脈者上皆以反其字也。者作並也。以○十金也。

本條者辨其有忽然得活路者以起吉凶二

候之論意也。脈緊雖凶候亦已經七八日是係病勢不急也。既而自下利之脈暴微果是凶兆乎。其人當厥冷而反手足溫以知暴微之為活路也。辨脈法有緊去人安之言。尚是王氏叔本條者矣。為欲解者以本病而言之煩者煩煩之煩也。注家以為煩燥之煩太魚謂也。自下利素不善候恐遽服其藥也。故云雖煩煩下利必自愈。况於其不煩煩者乎。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

可治。甚○引○病源○踈○上有○脈○字○自○魚○卧○字○並○魚○作○禱○外

本條者辨其有佳證似前條者以照於下文  
不治之諸條也。蹇者字彙達負切音權蹇弱  
不伸也。惡寒而蹇卧者程注所謂不善之證  
也。子脈緊相匹。今下利雖已止矣手足雖已  
過矣仍依然不罷非前條緊反去者比也。故  
云可治所謂可治者醫治有效之謂也。其不  
言方治者豈有他焉哉。要臨時擇宜也。  
少陰病惡寒而蹇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脈  
魚時字衣上有其字。  
千金翼衣上有其字。

本條者辨其有裏熱表寒之勢者以據前  
條之意也。時者時令也。魚茶食之故是以  
自煩欲去衣被者惡熱之變詞也。其至於此  
也惡寒蹇卧之惡候自魚浸淫之勢矣。雖枕  
面賴此路而非緊去足溫之比也。故云可治。  
玉函云所以少陰惡寒而蹇此表寒也。時令  
自煩不欲厚衣此裏熱也。是蓋王氏之所紀  
而本條下之逸章也。成注云為陽氣得復成  
說不安。如此等之證皆是篇首所謂脈細沈  
數之所發露也。若果為陽氣得復何必云可

治

少陰中凡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玉函金魚者字

上有其字

本條者贗也。不思救。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玉函至作盡魚上

同函

本條者每篇之例語也。子者為夜九鼓寅者其七鼓也。太陰篇為庚子丑而為辰子丑寅厥陰篇亦准之。特前非一反耳。不與三陽篇同。是所以成氏有饒乏之說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脈經吐者有其人字魚冷

本條者辨其有發熱為活路者。以示灸法之功用也。玩下文不至二字。是以此其脈已伏者而言。夫吐利也。脈伏也。已為危候。然而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是有正陽內振之象。而魚之入大陰之勢也。故云不死。其為上條可治之例。亦可知也。不至者不出也。諸書作不思者。非也。是蓋就湯液未効上而言也。惟其湯

液未効。是以灸之。欲以助其力。速挽回也。非特賴灸法也。少陰者。所謂腎經也。起於足小指之端。終於掖。去本而左右共五十四穴也。今雖曰灸少陰。亦不可必悉灸之也。凡論中以經名言灸刺者。皆不指言穴處。是以好古之士。有中流失解之嘆。烏或疑仲景所手著本。有別篇而詳之歟。又古者有各經穴處。以經名呼之者歟。門注。有大經。有少經。有陰。有陽。有神。抑亦取諸刺熱。蓋臠擇宜之義歟。可謂一大缺事矣。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同諸書

本條者。辨其有陰陽轉換之著明者。以結上文佳證之論意也。本病而八九日者。緩也。既而一身盡熱者。急也。逆經之久。豈無以哉。蓋有其伏此機也。桃核承氣湯云。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今也便血。云必則難證。無如狂。其為自愈之候者。可知也。便者。以大便而言。因膀胱為尿府。或以為小便者。非也。

少陰病但厥魚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

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  
為難治諸書同但玉

本條者辨其有去血因強發者以別於前條

便血之伴候也太陰蕭有血氣流溢之語本

篇首有強責少陰之言合而觀之強發二字

蓋以火法而言也何道二字併下部二孔而

言名猶言為下者謂手足而上者口鼻目也

少陰病惡寒身蹇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脈經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脈經吐煩上有其人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々自冒者死脈經頭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蹇脈不至不煩而躁者

死一作吐利而蹇逆者死○脈經每字脈上

諸書同但魚其脈之其字○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上金翼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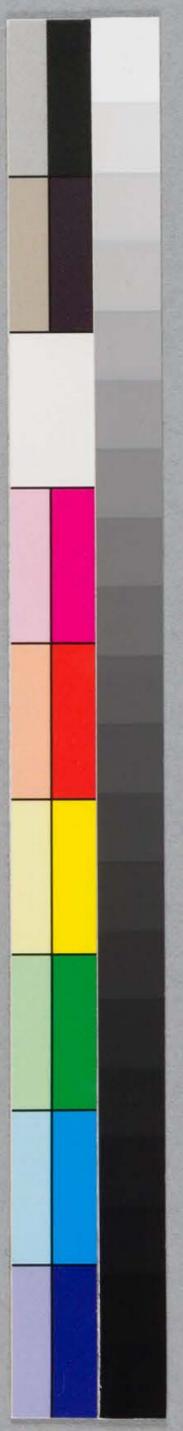
少陰病脈微細沈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

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諸書

以上六條者辨其有惡候不可救者以照於

前段之活證也四逆者四肢逆冷之省詞不

煩者不熱也辨正以自冒為自冒心之義以



不煩為不言我煩之謂並非古訓也息高者  
所謂虧睡也末章後節雖顯似挽回之佳機  
其寶者成氏所謂猶燈將滅而暴明者也夫  
各糸之為必死也雖固無論然而匠人之於  
其機寧可束手埃斃乎且擇相當之灸蒸以  
盡人事焉已

安藝

大橋環

同校

石見

山根謙

擦山講義三編卷三終

10/15  
3400

